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陳沛均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19

傳真：02-27739298

電子郵件：cpcn@tbroc.gov.tw

22067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103000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/attachmentcenter>)以文號：1103000263及認證碼：D96B2600E0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為因應COVID-19疫情影響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旅行社，於疫情期間辦理旅遊時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防範COVID-19社區感染風險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(110)年1月19日再次提醒集會活動之主辦單位，應依循指揮中心公布之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，妥為評估該活動舉辦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，若決定舉辦，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，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及措施。若無法於活動前嚴格執行完整風險評估，並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，指揮中心強烈建議取消或延後舉辦。前揭「集會活動」廣義解釋包含旅遊之聚眾活動。
- 二、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針對不同對象訂定不同介入措施：1.居家隔離。2.居家檢疫。3.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。4.自主健康管理。
- 三、綜上，旅行業於疫情期間舉辦旅遊時，請配合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於招攬文件載明「有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旅遊。有發燒者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)者，直至未使用解熱劑/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，才可參加旅遊，如旅遊開始當日未達此標準，應避免參加。另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對象，亦應避免參加」，並於旅客參團報名前告知。

1.重要公文  
 2.原文上網  
 3.簡訊內容

理事長林毓洵

(二)有關解約退費原則：

- 1、出發前，旅客如列入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對象，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，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惟旅行社如有支付旅遊所需之必要費用，應檢附前揭費用單據，經核實後予以扣除，並將餘款退還旅客。
- 2、出發當日，旅客如有發燒者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)者、曾發燒直至未使用解熱劑/退燒藥且不再發燒未達24小時或列入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對象，旅行社如有支付旅遊所需之必要費用，應檢附前揭費用單據，經核實後予以扣除，並將餘款退還旅客。
- 3、旅遊途中：
  - (1)旅客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，應協助旅客就醫，旅行社如有支付旅遊所需之必要費用，應檢附前揭費用單據，經核實後予以扣除，並將餘款退還旅客。
  - (2)旅客列入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對象，旅行社應為旅客安排返回原出發地或經雙方協議之適當地點，旅行社如有支付旅遊所需之必要費用，應檢附前揭費用單據，經核實後予以扣除，並將餘款退還旅客。

四、檢附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1份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，請依前揭事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(含附件)

局長張錫聰